附件1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孙景淼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召集人：陈铁雄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蒋珍贵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孙飞翔 省农办(扶贫办)副主任

凌 云 省经信委副主任

于永明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余 强 省民政厅副厅长

邢自霞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金根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顾 浩 省建设厅总规划师

陈利幸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国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建跃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幼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许 澎 省旅游局副局长

徐 刚 省地质勘查局副局长

闵建平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楼 健 省应急办副主任

王东法 省气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除险安居”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张金根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孙乐玲处长、省农办（扶贫办）扶贫开发处吴联峰副处长、省民政厅救灾处陈川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时担任（名单见附表）。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对策措施；

（三）组织协调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

（四）审议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审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五）督促检查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六）做好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事务，承担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通报、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1.在联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协调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事项；负责制定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文件、工作制度、成员职责和考核办法等；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考核。

2.组织制定“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达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书，指导县市编制“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3.组织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除险安居”工作的实地督查，汇总全省进展情况并定期通报。

4.组织做好工作部署会、现场推进会、联席会议成员会议等准备工作；做好省领导和有关部门开展调研、监督等事项的联络工作。

5.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和技术工作培训；指导各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6.组织做好工作经验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做好宣传报导和舆情监控。

7.负责向国土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8.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省农办（扶贫办）：**参照农民异地搬迁工作要求，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经信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信系统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指导和协助做好全省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教育厅：**指导、监督全省教育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师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防灾演练；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民政厅：**指导、监督全省地质灾害避灾安置场所（点）的建设和维护，做好受（避）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避让搬迁临时安置过渡期的保障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财政厅：**筹措落实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救灾资金；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并执行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救灾资金预算；对省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救灾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依法界定治理责任；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负责审查认定年度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计划，安排安置用地指标；组织实施省级国土地矿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绩效评价；指导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与培训；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建设厅：**指导、监督全省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规划区和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督促落实评估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市政公用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防治等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损毁交通基础设施抢险抢通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水利厅：**指导、督促全省水利系统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利工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灾措施；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防治等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水文数据；指导、监督落实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地的防洪措施；组织、指导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农业厅：**指导地质灾害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灾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林业厅：**指导、监督全省林业部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林区道路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灾措施；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林区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治理等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旅游局：**指导督促全省旅游系统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防灾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治理等工作；指导各地旅游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地勘局：**组织、指导下属地勘单位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技术服务工作，加强质量监管；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技术服务、监测仪器和施工装备等保障，组织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负责提供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最新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做好地质灾害现场地理信息的获取和处理，开展灾情分析和评估等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处置重特大地质灾害当好参谋助手；指导、检查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修订）与工作落实；参与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指导协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气象数据，协同做好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加强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短历时、突发性和局地性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负责做好灾区气象监测预报工作；做好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工作。

附表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吴联峰 | 省农办（扶贫办）扶贫开发处副处长 |
| 窦荣生 | 省经信委运行处副处长 |
| 董 钊 | 省经信委信息化推进处副处长 |
| 楼文嵘 | 省教育厅计财处主任科员 |
| 丁万钧 | 省财政厅经建处副调研员 |
| 孙乐玲 |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处长 |
| 陈 川 | 省民政厅救灾处处长 |
| 徐 骋 | 省民政厅省减灾中心干部 |
| 赵 栋 | 省建设厅规划处副处长 |
| 陈允法 |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处长 |
| 姜海军 | 省水利厅防指办督查专员 |
| 许彩燕 | 省农业厅产业处副处长 |
| 周 剑 | 省林业厅绿化造林处副处长 |
| 舒忠亮 | 省旅游局质监所副所长 |
| 杨卫东 | 省地勘局地矿处（海勘处）处长 |
| 菅建华 |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测绘成果与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 |
| 杨 红 | 省应急办应急预案管理处调研员 |
| 石蓉蓉 | 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副处长 |